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发展生产可以自然而然解决犯罪问题”这个观点是错误的，它曲解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意识形态之间的复杂关系。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上，这种观点仅仅看到发展生产、提高个人物质生活水平对解决犯罪问题的一定作用，却看不到生产关系、经济制度的积极作用；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意识形态方面，又看不到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对这个问题的积极作用。可见，这种“自然而然论”的观点来源于形而上学和机械唯物论，而不是历史唯物论。

犯罪是一种反社会行为。当社会成员对社会现实持肯定态度，对社会进步怀有信心，从而自觉把个人利益的取得寄托于社会的时候，他对社会的行为规范（道德、法律等）就乐于遵守，反社会行为就不会产生。而在当前要做到这一点，就要靠两条：一条是发展社会生产，巩固社会生产关系，切实提高社会成员的个人生活水平，使其对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有切身感受；另一条是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国家上层建筑，开展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使人们对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有本质上的认识。二者缺一不可。只有前者没有后者，人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不能提到深刻的程度，而且由于生活的改善总是相对的，如果思想工作不能跟上，有人对已有改善的生活也会不满足。只有后者没有前者也不行，因为，对社会主义优越性的理性认识来源于人的感性认识，没有切实的生活改善或者根本看不到改善的希望，要想有效地提高广大群众的觉悟也不可能；即使一时有所提高，也不可能长期持久。因此，发展生产和加强教育，改善生活和提高觉悟，都是解决犯罪问题的不可少的根本性措施。

研究刑法中的因果关系要以 马克思主义哲学作指导

周 柏 森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是刑法理论中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但由于对哲学上的因果性理论的不同理解，和对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理论与哲学上的因果关系理论是什么关系有不同看法，因而产生了不同认识。这种不同认识直接影响对案件的正确处理。因此，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这一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正确理解和运用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理论，对于正确地确定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同犯罪进行有效的斗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什么是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是哲学上的一个重要范畴，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理论是哲学中关于因果关系的原理在刑法学中的具体运用。有的同志认为，哲学上所指的—般因果关系同刑法上所指的因果关系存在着一个显著的区别。这个区别是，在哲学上说，因果关系只有一种必然因果关系的形式，但在刑法上因果关系却有两种，即必然因果关系和偶然因果关系。我认为这是值得研究

的。正如毛主席所说：“哲学则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①哲学和刑法学的关系只是原则和具体的关系，不存在有什么显著区别和不同特点的问题。刑法学者的任务就在于正确地运用哲学中关于因果关系的原理，来解决刑法中所要解决的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这样一个具体问题。

列宁说：“‘因果关系的运动’实际上 = 在不同的广度或深度上被抓住、被把握住内部联系的物质运动以及历史运动……”。^②又说：“‘……结果并不包含……原因中没有包含的东西’……反过来也是一样……”。^③这就明确告诉我们：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因果关系的原理，是适用于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普遍原理；它是客观事物、现象之间的一种内部联系；结果并不包含原因中没有包含的东西，表现为一定的原因，必然引起一定的结果，一定的结果必然由一定的原因所产生。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就是原因，被某种现象所引起的现象就是结果，这种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就是因果关系。因此，因果关系是客观存在的，包括时间先后顺序在内的，由一种现象必然引起另一种现象的本质的联系。

根据因果关系的概念，我们在分析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时必须注意：

第一，因果关系是客观存在，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现象间的联系。列宁曾经多次论述因果关系的客观性。他指出：“我们通常所理解的因果性，只是世界性联系的一个极小部分，然而——唯物主义补充说——这不是主观联系的一小部分，而是客观实在联系的一小部分”。^④这就是说，因果关系不是人们主观地根据所谓“纯粹逻辑上的联系”或“纯粹思维上的概念”去创造出来的，而是**客观实在的**因果关系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因果关系的这种客观性，在人们的实践活动中是可以进行验证的。这种验证的正确程度是和人们的实践发展的程度密切联系在一起的。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对因果关系的认识会更加正确。

因果关系既然是客观存在的，那就不能以人们主观上能否预见来分析判断有无因果关系。刑法上所研究的因果关系是指一定的人的危害行为同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这种因果关系也是客观存在的，既不以行为入是否预见为前提，也不能凭司法人员主观的想像来确定，而是要对客观现实已经存在的两个现象——行为和结果，进行周密的、科学的调查研究，从实际情况出发，按照客观事物本身的规定性来判断有无因果关系。例如，某售货员服务态度不好，在给一个退休老职工卖菜时发生争吵，并说了一些侮辱性语言，使老职工很气愤，当即引起脑溢血死在柜台前。我们不能以侮辱者不知道会有此后果，而否认侮辱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也不能以在“一般情况”下，侮辱并不一定引起脑溢血而死亡为借口，从而否认其因果关系的存在。因为，在客观事实上，脑溢血死亡的确是由侮辱行为所引起的，它们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第二，解决因果关系不仅要认识它的客观性，而且还必须了解原因和结果是两个相对的概念。在客观事物中，各种现象都是普遍联系、互相制约的，从而形成一个错综复杂、相互联系的“锁链”。要研究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必须把它从现象的普遍相互联系中抽出来加以研究，才有意义。在刑法学中研究因果关系的目的是，要解决行为人对危害结果应否负刑事责任的问题，所以，刑法学只从现象的普遍联系中，抽出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之间的联系这一环节进行研究，确定它们之间有无因果关系。至于其他现象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问题，则是其他学科领域所要研究的。即使这些现象同解决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773—774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8页。

^{②④}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79页。

系有密切联系，甚至只有确定这种现象与危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后，才能确定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它也不是刑法学中所要研究的因果关系。尽管研究每一环节前后有关的联系很重要，但不能因此前伸或后延。我们在研究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时，必须牢牢把握住这一点，否则就会扩大或缩小追究刑事责任的范围，甚至无法确定追究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例如，某甲强奸了某丁，致使某乙自杀，乙母因失去生活依靠，悲愤愁苦，卧病身亡。乙的自杀是甲强奸行为的结果，又是乙母死亡的原因。某甲应负强奸致乙死亡的刑事责任，由于造成了严重社会后果，应从重处罚。乙母死亡虽然同甲的强奸行为有密切联系，在量刑时可以考虑，但这是犯罪结果作为原因又引出来的新的结果，不能后延认为：甲的行为和乙母死亡结果之间也有因果关系，甲对致乙母死亡具有负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

既然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要研究危害社会的行为同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如果查明某人的行为不是危害社会的行为，那么，从刑法意义上讲，研究该人的行为和所发生的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就没有必要。例如，某甲捆绑了某乙，并把他放在铁轨上，企图让火车把乙轧死。当疾驶的火车司机看到轨道上有人躺着时，虽然采取了紧急措施，结果还是把某乙轧死了。在这里，火车司机的行为不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再考查他的行为与乙死亡结果之间有无因果关系，就没有刑法上的实际意义。但是不能说某乙死亡不是司机开动火车的行为所造成的，它们之间没有因果关系；而只能说在这个事件中，刑法学所要研究的只是某甲的杀害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而这种因果关系也是完全符合哲学上的因果关系理论的，不能说它们之间在因果性理论上有什么不同，只是它们所取的因果环节不同罢了。

第三，因果关系不仅具有客观性和相对性，而且具有严格的时间先后顺序的限定性。即原因在先，结果在后，结果不能在原因之先，而只能在原因之后。但不能把因果关系看成仅仅是简单的时间上的顺序联系，而必须确定它们之间是否有内在的必然联系。如果发生在结果之前的行为同危害结果之间没有内在的必然联系，那就不能认为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例如，某甲在某乙的饮料中放毒，意图毒死某乙，这种犯罪行为可能产生死亡结果。某乙饮用此饮料后虽然死亡，但经解剖检验是由于心脏病发作猝死，与饮用有毒饮料无关。所以，某甲的行为虽然发生在某乙死亡之前，但某乙的死亡不是某甲行为所致，不能要求甲对乙死亡结果负责。当然，在这种情况下，某甲的投毒行为是有罪的，应当负杀人未遂罪的责任。

因果关系是一种什么性质的联系

当我们深入地考察和研究因果关系时，我们确实可以发现在客观世界中有两种相互对立的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而且这两种联系都包含有因果性；无论必然现象或偶然现象都是一定原因所引起的结果。但是，不能因此就认为因果关系也应当分为必然因果关系和偶然因果关系两种形式，把必然联系或偶然联系与因果联系混为一谈。要正确解决因果关系的性质问题，关键是要正确理解和运用哲学中的“原因”与“结果”、“必然性”与“偶然性”、“必然联系”与“偶然联系”等范畴与因果关系的联系和区别问题。

我们知道，“原因”和“结果”这一对范畴，考虑的是两组现象之间，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列宁称这种关系为“内部联系”。“事物的内部联系”是本质联系，事物的性质是由其本质决定的。现象是指事物本质的多方面的表现。我们决不能把本质的多方面的表现同本质的联系混为一谈。“必然性”和“偶然性”这两个对立面是说明事物发展的两种不同趋势。必然性是客观事物联系中合乎规律的确定不移的趋向，是在一定条件下的不可避免性。偶然性则

与必然性相反，是事物联系和发展中并非必定如此的不确定的东西。对一事物发展过程来说，特定的偶然性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例如，工人某甲在工作架上砌墙时，不慎掉下一块砖正好打在行人某乙的头上，造成伤害。这块砖正好在这时掉下打在乙的头上是带有偶然性的，是一种偶然联系。但这块砖在这样的高度掉下，打在人的头上会造成伤害，则是一种必然的合乎规律的结果，甲的不慎行为和乙的伤害结果之间具有内在的必然联系，有因果关系。从这个案例中也可以看出：偶然联系和因果关系是两个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不同概念。而必然联系和因果关系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淆，因为必然联系并非都是因果关系。例如，函数关系是函数中各因素间的必然联系，但它们之间并不是因果关系。因此，在极其复杂的世界现象中，普遍联系的形式是各式各样的，有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因果联系和非因果联系等等。因果联系只是普遍联系网上的一个纽结，而且列宁说：“只是世界性联系的一个极小部分。”可见，这些联系形式都是不同的范畴，不能混淆。我们既不能把必然联系同因果性联系混为一谈，当然也不能把偶然性与无因果性混为一谈。可见，把因果关系分为必然因果关系和偶然因果关系两种形式是没有理论根据的，而且容易导致因果关系的扩大化，有可能使不应当负刑事责任的人对结果负责。例如：某甲殴打某乙扬长而去，乙从地上爬起来站不稳，随即摔倒被汽车轧死。在这个案例中，很明显，乙的死因是包含在汽车司机的行为之中，而不包含在甲的伤害行为之中，甲的伤害行为只是偶然地与乙的死亡联系在一起，是一种偶然联系，不具有因果关系。而汽车司机的行为才是必然地合乎规律地产生乙的死亡结果，它们之间是必然的内在的联系，具有因果关系。如果司机的行为是具有罪过的，那就要对死亡结果负刑事责任。某甲殴打某乙的行为虽然与死亡结果有密切联系，但不是死亡的原因，没有因果关系，因而只对伤害负责。如果认为甲的行为同乙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偶然因果关系，这不仅扩大了负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而且把偶然联系与因果关系混同起来了。

同时，我们还须明确：在实践中，必然性往往通过偶然性起作用。尤其是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是通过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而表现出来的，他可以利用客观规律和偶然性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因而更增加了复杂性。所以，在分析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时，一定要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例如，某甲开车，不慎将某乙撞伤倒地，甲下车一看是他的仇人，他没有管，把车开走，他想天已黑，路上车辆来往，说不定就把乙轧死了，对乙的死亡结果抱着放任的态度，结果真的被一辆汽车轧死了。主张两分法的同志认为这是偶然因果关系要负刑事责任的典型案例。我们认为甲是要负刑事责任的，他的行为和危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但不是什么偶然因果关系问题。在这一案例中，后一辆汽车把乙轧死是带有偶然性，但这种偶然性没有脱离必然性，即汽车轧在人身上能把人轧死的必然性，甲正是利用这种必然性的偶然性，结果造成了乙的死亡。因此，甲的不作为（有义务抢救而没有抢救）和死亡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甲对死亡结果抱着放任态度，所以，甲应负间接故意杀人罪的责任。

此外，在分析因果关系的性质时还必须注意：

第一，作为某种原因的行为必须具有危害社会结果发生的实在可能性，这种实在可能性是该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必要前提。所谓某种行为具有危害社会结果发生的实在可能性，就是该行为存在有可能使危害结果发生的客观根据。否则，它就不是危害结果发生的原因，而只能是结果发生的一般条件。尽管这个条件从外部来看是特别重要的，但它不具有危害结果发生的客观根据，不能视为原因。如果把条件和原因等同起来，把任何一个

条件都看成是引起危害结果同等重要的原因,那就扩大了因果关系的范围,也就会扩大负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例如,甲乙二人口角,甲把乙打伤,乙在去医院途中被某丙的汽车撞死。甲的行为虽然也是发生某乙死亡结果不可缺少的条件,但某甲的行为并不具有发生某乙死亡结果的实在可能性,即某甲的行为不具有引起和决定结果发生的作用。所以,某甲的伤害行为与某乙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它只能是某乙死亡的一般条件。而汽车司机某丙的行为则具有某乙死亡结果发生的实在可能性,是某乙死亡结果的原因。

第二,某种行为具有危害社会结果发生的实在可能性,只是说明该种行为与危害社会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必要前提,但不等于说它们之间就有因果关系。因为因果关系乃是一种现象和被其产生的另一现象之间的合乎规律的联系,所以,只有当具有结果发生的实在可能性的某一现象已经合乎规律地发生某一结果时,这时才能确定某一现象与所发生的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如果某一现象虽然有结果发生的实在可能性,但在其合乎规律的发展过程中,偶然地与另一因果性的锁链联系在一起,以致由另一现象合乎规律地产生这一结果时,那末前一现象和所发生的结果之间就没有因果关系。例如,李某因宿仇欲杀害杨某,一天李某给杨某造成致命重伤,杨在医院治疗中,偶因地震,房屋倒塌被压死。在这个案例中,李某的行为虽然给杨某造成致命重伤,但这个致命重伤在向死亡结果发展的过程中,却被地震引起的房屋倒塌所切断,在这里,杨某死亡是由地震造成的,李某的行为和杨某死亡结果之间就没有因果关系。因此,仅仅确定某一现象具有结果发生的实在可能性,还是不够的,还必须确定这种实在可能性在向现实性发展过程中,已经合乎规律地产生了某种结果时,才能确定某一现象是该结果发生的原因。如果还没有产生结果,根本就谈不上因果关系问题。

第三,因果关系只能是在一定条件下的因果关系。因为,按照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所谓必然性,并不是无条件的不可避免性。事实上,任何必然性都是在一定条件下的必然性,离开一定的条件,任何必然性都不可能实现。因此,我们在确定某种行为与某种危害结果之间有无因果关系时,决不能脱离该行为实施的具体条件孤立地加以考察。例如,某甲被某乙在胸部打了一拳,当即休克,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经医生检查证明,某甲之所以一拳毙命,是因为他原来患有“胸腺淋巴体质病”。在这个实例中,如某甲无病,在一般情况下,打一拳是不会造成死亡的。正因为甲是一个特异体质的人,所以,乙的拳击行为才合乎规律地引起某甲死亡结果的发生,亦即乙的行为与甲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有因果关系。

综上所述,因果关系是原因和结果之间的一种内在的必然联系,只有在总的趋势上是必然性的东西已经变成现实性的时候,才能谈到有因果关系的存在。当然,在因果关系的发展过程中,往往也充满着偶然性的因素,但从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来看,只能是一种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因此,那种把因果关系分为必然因果关系与偶然因果关系的观点是没有说服力的。

